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涉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资料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松峰先生、许乃强先生、蔡行荣先生、马恩曦先生、周路来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资

料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海林先生、赖卫东先生、袁树民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发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海林_____

赵蓉_____

赖卫东_____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